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员认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对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员的认证工作，提高检测检验业务水平，保证检测检验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劳动行政部门所属检测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检验机构）从事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测检验员）。　　第三条　检测检验员必须按本办法进行考核，并取得相应项目的检测检验员证，方可独立承担规定项目的检测检验工作。　　第四条　检测检验专业项目分为以下七个类别：　　（一）起重机；　　（二）电梯、自动扶梯、施工升降机、简易升降机；　　（三）厂内机动车辆；　　（四）客运架空索道；　　（五）游艺机和游乐设施；　　（六）劳动卫生；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　　第五条　检测检验员应当树立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正、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检测检验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贯彻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和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掌握所从事的专业技术理论基本知识；　　（三）熟练掌握所从事专业项目的检测检验内容、要求及方法；　　（四）对检测检验中常见的故障、缺陷和问题能提出正确的处理意见；　　（五）熟练掌握所从事专业项目所用的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方法；　　（六）从事本专业检测检验工作一年以上；　　（七）身体健康，能够适应检测检验现场的作业要求。　　第七条　检测检验员的考核包括专业基础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见附件１）。　　第八条　检测检验员的专业基础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均采用百分制评分，专业基础知识考试成绩不得低于六十分，实际操作技能考核成绩不得低于八十分。　　第九条　申报两类以上专业项目的检测检验员，应分别按相应的专业技术要求进行考核。　　第十条　检测检验员由省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培训、考核和认证。　　第十一条　检测检验所在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向主管的劳动行政部门提交《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考核鉴定登记表》（见附件２）、申请人的技术工作自传和学历证明材料。经审查同意后，报省级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考核合格的检测检验员，由组织考核的劳动行政部门签发检测检验员证。由省级劳动行政部门发证的，应报劳动部备案。　　检测检验员证由劳动部统一印制。　　第十三条　检测检验员证有效期为三年。换证申请应在有效期满前六个月提出，并须经主管劳动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检测检验员证的检测检验员，需新增检测检验专业项目时，应按本办法进行新增项目的考核和认证。　　第十五条　检测检验员调离检测检验工作岗位或退休时，其检测检验员证应交回发证机关。由原单位调到另一单位仍从事同项检测检验工作时，须向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级劳动行政部门申请换发新证。　　第十六条　检测检验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暂时收回检测检验员证；情节恶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其检测检验员证，并从证件收回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检测检验员资格考试；　　（一）转让检测检验员证的；　　（二）弄虚作假，降低合格标准的；　　（三）不负责任、玩忽职守，不能保证检测检验质量，造成严重责任事故的。　　第十七条　检测检验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助理检测检验员。助理检测检验员应是从事本专业检测检验工作一年以上或具有所从事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助理检测检验员可以协助检测检验员开展现场检测检验工作，但不得独立进行检测检验工作，也无权在检测检验报告书上签章。　　第十八条　企业自检机构检测检验员的认证管理办法，由省级劳动行政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十九条　矿山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的检测检验员认证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１９９７年１月１日起施行。